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予皇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魏士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64、19453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64、29785、31258、37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藍予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藍予皇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知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含洗錢)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欺他人，並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又其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1 於民國110年年底某日，依必富網網站與某不詳姓名年  
02 籍、綽號「K哥」之成年男子聯絡後，雙方約定由藍予皇提  
03 供金融帳戶供對方使用，每月可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  
04 元之報酬，藍予皇旋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  
05 建國花市附近某萊爾富超商（起訴書記載為大安森林公園附  
06 近某超商），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  
0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印章，交付「K哥」使用，藍予皇並因  
09 此取得3萬元之報酬。嗣「K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被害  
11 人」欄所示許祕淑等6人，均致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  
12 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上揭款項旋遭  
13 「K哥」轉帳至其他業經支配之金融帳戶，以迄由詐欺集團  
14 上游成員取得各該款項，因而遮斷金流，以此方式妨礙或危  
1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

16 二、案經許祕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黃美滿、蘇芳  
17 玉、葉炘宥及葉藏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暨楊  
18 惠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 20 理由

###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23 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43至146、217至220、321至325  
25 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  
26 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  
27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8 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29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30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31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藍予皇除否認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  
03 洗錢之犯意，並辯稱：「K哥」說要做股票買賣，不會亂用  
04 帳戶，我不知道是做詐欺跟洗錢云云，其辯護人另為被告辯  
05 護稱：本案正犯不明，依限制從屬性理論，難認被告構成幫  
06 助犯；被害人指訴遭詐騙之過程，均欠缺補強證據，不得作  
07 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依據；又被害人自始即欲購買未上市  
08 股票，事後也取得該股票，難認有詐欺情事；況被告提供帳  
09 戶供他人販售未上市股票，僅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10 規定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幫助犯，而該規定並不在洗錢防制  
11 法規範圍內，故被告所為並不構成幫助洗錢罪云云外，餘均  
12 據供認不諱，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3 (112年度偵字第15264號卷【下稱偵15264號卷】第47、74  
14 頁；112年度他字第11945號卷【下稱他11945號卷】第230  
15 頁；113年度偵字第29785號卷【下稱偵29785號卷】第25  
16 頁；113年度偵字第31258號卷【下稱偵31258號卷】第35至3  
17 7頁；113年度偵字第37916號卷【下稱偵37916號卷】第37、  
18 41頁)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可以認定。

19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0 (一)被告原審中已坦承犯行(原審113年度訴字第45號卷【下稱原  
21 審卷】第90頁)，則其於本院所辯情詞，是否屬實，尚難遽  
22 信。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  
23 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  
24 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  
25 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  
26 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  
27 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不熟識之人  
28 要以數千元代價蒐集吾人名義申設之金融帳戶使用，乃甚為  
29 違常、怪異之事，衡情提供帳戶之人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  
30 合法使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本案被告對於租用其本案帳  
31 戶之人的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毫無所悉，此據被告於偵

01 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偵15264號卷第139、140頁；本  
02 院卷第141頁），則該名男子大費周章出價向其租用帳戶使  
03 用，顯然有不欲人知之隱情；且以常情思之，若係合法投資  
04 股票之用，又豈有將自己週轉用款項存入完全不認識之人的  
05 帳戶中，而完全不擔心該帳戶真正使用人會將其內款項提領  
06 花用之理？況以今日社會，利用投資未上市股票等手段詐財  
07 之事，迭有所聞，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再者，被告於出  
08 租帳戶時已為成年之人，非不經世事者，其對於該男子可能  
09 利用他人帳戶做為其詐欺取財及洗錢，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  
10 乃至遮斷金流，事前應足以預見，因貪圖出租帳戶所得之不  
11 正利益，而將其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  
12 行帳號及密碼、印章交給該不詳男子者使用，顯有容認犯罪  
13 事實發生之本意。被告辯稱不知租用帳戶者會將帳戶作為犯  
14 罪之用，應僅是投資股票云云，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5 信。

16 (二)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苟無正犯之存  
17 在，即無成立幫助犯之餘地。然本案並非無成立(一般)洗錢  
18 罪及詐欺取財罪之正犯存在，僅係正犯尚未經查獲，二者實  
19 不容混淆，辯護人依從屬性理論置辯，實屬無稽。又所謂補  
20 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  
21 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  
22 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  
23 本身即情況證據，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  
24 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  
25 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3  
26 年度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附表所示許祕淑  
27 等6名被害人之證詞，皆有附表各證據欄第2項所示證據資以  
28 佐證，且各被害人均係遭同一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詐騙，具有  
29 犯罪手法同一之關聯性，是以各被害人提出之客觀證據，亦  
30 得互為彼此間證詞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  
31 2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辯護人以被害人之證詞欠缺補強證

01 據，實屬誤會。又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  
02 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僅係處罰單純明知證券商須經主管  
03 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  
04 券業務之行為態樣，然許祕淑等6名被害人均係因「K哥」所  
05 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可投資未上市股票獲利等詐術，致陷於錯  
06 誤，方交付附表所示財物，「K哥」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  
07 為犯罪情節，自無從單純評價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其等  
08 詐騙被害人財物部分，已滿足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該罪  
09 核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自無礙被告成  
10 立洗錢罪之幫助犯。

11 (三)綜合上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犯  
12 行可以認定。

###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5 條(同年00日生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0  
16 月0日生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17 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屬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洗錢犯  
18 罪客體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之行為，即阻斷型  
19 洗錢罪，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  
20 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1 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3 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  
24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8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1 00萬元以下罰金。」且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  
02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2.有關  
03 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  
14 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詳後述），而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6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18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19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0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本案被告係想像競合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詳後  
23 述)，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且僅於原審一度自白，並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而  
25 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8 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均未較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有部分未及比較新舊法，

01 但原判決適用之規定與本院並無二致，此部分法則之適用並  
02 無不合。

#### 03 四、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06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8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犯罪事實  
10 (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即附表  
11 編號1、2)，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12 所及，本院應併予以審理。

####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  
15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3.被告有前揭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9 之。

#### 20 4.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2 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23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24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25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26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27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8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  
29 所為已受前揭減刑寬典，經遞減其刑後，所得處斷之最低度  
30 刑大幅降低；況其出租金融帳戶之時間已逾9個月，長期供  
31 詐欺集團使用，致使多名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

01 人心不安，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本院綜核全案客觀  
02 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實難認有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  
03 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應由本院於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  
04 圍內斟酌量刑，方足以防衛社會，尚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  
05 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6 其刑，並無足取。

07 五、原審據以論科，雖非無見。然查：(一)原判決就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詐騙許祕淑(附表編號1)之時間，誤引起訴書之記載，  
09 致與本院之認定不同，容有微瑕；(二)被告提起上訴後，臺灣  
10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各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7  
11 664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部分)、於113年9月  
12 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9785、3125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  
13 (即附表編號4、5部分)及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  
14 3791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6部分)，與起訴部  
15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諸  
16 審判不可分，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移送併辦所  
17 擴張之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量刑基礎有所動搖。(三)  
18 被告於原審中坦承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原  
19 審未及審酌其犯後態度有異，尚有未洽。被告執詞否認犯罪  
20 而提起上訴，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  
21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2 六、本院審酌被告為賺取報酬，恣意將金融帳戶長期提供他人從  
23 事財產犯罪，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查緝及  
24 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嚴重  
25 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  
26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原審一度坦承犯罪，然於  
27 本院審理時則否認犯罪，且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分毫之犯罪  
28 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害人所受損  
29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

01 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2 文，即學理上所稱「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惟同條項  
03 但書另明定，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  
04 限。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取相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5 僅禁止上訴審法院為較重之刑之宣告，不及於被告之不利益  
06 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一旦有前揭但書情形，即可解除  
07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上訴審法院自能重新宣告符合  
08 罪責程度之較重刑罰，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使  
09 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又接續犯因屬於包括之  
10 一罪，故法律上就全部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惟接續犯  
11 既係為達單一犯罪目的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所為之每  
12 一舉動均足以達成侵害同一犯罪法益之目的，故其行為次數  
13 之多寡，與處罰所適用之法律，就形式上觀察，雖無差異，  
14 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最高法  
1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認定被告之  
16 犯罪事實，較之第一審判決已有擴張，認定犯罪情節業較第  
17 一審所認定為重，實質上其適用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  
18 度，顯有不同，則第一審判決適用之刑罰法條，實質上即難  
19 謂當，故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所諭知  
20 之刑度為重之刑，要與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  
21 違，允宜敘明。

## 22 八、沒收

23 被告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出租本案帳戶，取得半年之價金  
24 合計3萬元，此據其於偵查及原審供承在卷(偵15264號卷第1  
25 39、140頁；原審卷第90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核無  
26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所定情事，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3 法官 郭惠玲  
04 法官 廖建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翊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許祕淑	於111年8月（起訴書記載為110年10月間）某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永逸投顧業務陳萬洋」（起訴書記載為永逸投顧業務黃國書）致電佯稱：可購買未上市之仲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碩公司）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8月10日下午5時27分許	5萬元	1.證人許祕淑於警詢之證詞（偵15264號卷第19至23頁） 2.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畫面翻拍相片、仲碩公司股票影本、匯款網頁翻拍相片（同上卷第93、95、96、97、99頁）
			同（10）日下午5時29分許	3萬9,000元	
2	黃美滿	於111年9月30日下午2時許起，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翔耀投顧公司理專趙子逸」致電佯稱：可購買未上市之飛鳥車用電子	111年12月21日下午3時14分許	17萬8,000元	1.證人黃美滿於警詢之證詞（112年度偵字第19453號卷【下稱偵19453號卷】第39至43頁） 2.匯款收執聯、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趙子逸」之名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鳥公司)股票獲利云云			飛鳥公司股票(同上卷第45至52頁)
3	楊惠茵	於111年11月間某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翔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專員李宇唐」致電佯稱:可購買未上市之仲碩公司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4日下午2時14分許	49萬元	1.證人楊惠茵於警詢之證詞(他11945號卷第293頁) 2.匯款憑據(同上卷第54頁)
4	蘇芳玉	於110年12月15日起,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永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員楊世達」致電及以Line佯稱:可購買未上市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3月16日下午1時許	3萬8000元、5萬元	1.證人蘇芳玉於警詢之證詞(偵29785號卷第13至21頁) 2.匯款憑據、與「楊世達」之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第51、53、75至95頁)
5	葉忻宥	於111年3月3日起,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永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員黃宏達」致電及以Line佯稱:可購買未上市之大正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3月27日下午3時43分許	3萬元	1.證人葉忻宥於警詢之證詞(偵31258號卷第21至23頁) 2.與「黃宏達」之Line對話紀錄、大正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同上卷第39至46頁)
			111年3月28日上午5時3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28日上午5時6分許	2萬8,000元	
			111年5月19日凌晨1時24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19日凌晨1時27分許	3萬8,000元	
6	葉藏仁	於111年9月間某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翔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顧人員致電佯稱:可購買未上市之仲碩公司、飛鳥公司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0月19日下午3時16分許	17萬8,000元	1.證人葉藏仁於警詢時之證詞(偵37916號卷第21至25頁) 2.葉藏仁之存摺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仲碩暨飛鳥公司股票影本(同上卷第49至65頁)
			111年12月27日下午2時39分許	8萬9,000元	